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53號

原告 邱璟璽
被告 王海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5,84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如原告以新臺幣178,6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5,8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58萬元，原約定按月還款15,024元，若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然至112年11月10日僅清償7期共145,168元即未再依約清償，且於112年10月中旬再向原告借款5萬元，約定112年年底清償，惟均未依約履行，扣除被告期間曾另清償之4萬元，總計被告迄今尚欠原告535,840元（計算式： $15,024 \times 35 + 50,000 - 40,000 = 535,840$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兩造約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臺灣

01 銀行課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借款契約等件（見本院卷第
02 6頁至第18頁）資為佐證，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對
03 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4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
06 告主張之前開事實，自堪信屬實。

0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分別定
11 有明文。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
12 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13 系爭借款返還請求權，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且已屆清償
14 期，原告就系爭借款535,840元請求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4.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可。

16 五、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契約，請求被
17 告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18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
19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
20 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書記官 謝宛橙